

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 妥善处理劳资纠纷

多方协力,帮40名老年农民工异地讨薪

四川安岳:运用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解决特定群体急难愁盼

□本报记者 曹颖频
通讯员 李霜霜 王丹

近日,四川省安岳县检察院借力乡镇、协同县法院、联动重庆的司法行政机关,采用“支持起诉+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司法确认”的办案模式,成功办理一批涉及40名老年农民工的异地讨薪案,依法帮助老人们拿回了血汗钱。

老年农民工“组团”求助

2024年5月,来自安岳县林凤镇某村的吴大爷等10名老年农民工来到该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白发苍苍的老人们神情凝重,都称自己被长期拖欠工资。经过工作人员耐心引导提问,梳理和记录碎片化信息,老人们心头的愁事逐渐清晰——

2021年11月8日,重庆市潼南区个体户奚某某与安岳县林凤镇某村签订《安岳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出租)合同》后,确认将承包的土地用于蔬菜、粮食生产经营。2022年至2023年期间,奚某某雇用周边村落40余名村民从事玉米、蔬菜种植等工作,约定每日工资60元至70元不等。

“这期间,奚某某一直没有按约定支付工钱。”吴大爷等人表示,本应获得的劳务费一直被拖欠,他们多次向奚某某索要未果,“以前给奚某某打电话要劳务费的时候,她总说没钱,现在连她的电话都打不通了。她是外地的,我们不知道怎么办,实在是没办法了,帮帮我们吧!”

支持起诉助力农民工维权

了解基本情况后,安岳县司法局根据与安岳县检察院会签的《关于建立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协作机制的意见》,将该线索移送至安岳县检察院,并引导老人们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

安岳县检察院受理申请后,即刻展开调查。该院民事检察官多次前往老人们所在村及相邻村(社区)了解案件情况,并通过走访发



安岳县检察院检察官向村民调查取证。

现,除吴大爷等10人外,还有其他同样帮奚某某从事过玉米、蔬菜种植等工作却未拿到劳务费的村民。经联合当地村委会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发现共有41人被拖欠劳务费共计6.22万元,其中40人为60岁以上的老年人。

“欠薪数额虽小,但群众反映强烈。该村村委会在2023年曾组织人员将奚某某承包土地上种植的白菜售卖后,用卖菜所得的钱款给部分农民工支付了部分工资。”检察官告诉记者。因这些老年农民工文化程度较低,个人权益受损时难以及时主张权益,2024年5月24日,安岳县检察院依法向安岳县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帮助老人们依法维权。

跨区域联动化解讨薪难题

如何依法帮助老人们成功讨薪?安岳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官经充分研究后,决定分情况分步推进。

“首先,我们需帮助老人们巩固强化证据体系,锁定劳务关系。”在协助收集证据时,检察官发现,吴大爷等人提供的工资欠条内容不够明确,诉讼可能存在败诉风险。为消除风险隐患,检察官通过

发布通知、逐户走访等方式,一一询问被欠薪农民工在奚某某处工作时关于工作天数以及具体工资数额的计算标准,帮助获取上工签到表、工资领取表等相关依据。考虑到部分老人不识字的实际情况,检察官用方言悉心引导、耐心沟通,为他们提交上工单据、结算票据等证据提供援助,还在收到并审查完这些证据之后,将相关内容大声地读给老人们听,并询问、核实内容是否准确,直到老人们点头确认才统一收集。

与此同时,安岳县检察院积极与县法院沟通,并与法院在协同开展诉前调解及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方面达成共识。2024年5月25日,安岳县检察院与县法院联合派员向农民工们讲解诉前调解程序,帮助他们联系法律援助律师担任代理人,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

随后,安岳县检察院与县法院分别委托重庆市潼南区检察院、重庆市潼南区法院调查了解欠薪人奚某某的资产情况,通过释法说理,引导奚某某积极参与调解。同时,安岳县检察院还对接两地人民调解委员会,加快案件处理进程。

2024年6月13日,围绕该案的联合调解会在重庆市潼南区法院召

开,四川省安岳县、重庆市潼南区两地检察院、法院及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多家单位派员参加。经各方悉心调解,奚某某承认所有欠薪事实,并与吴大爷等10人达成分期给付协议,就其余31人的欠薪纠纷达成分期履行意向,并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由安岳县法院“一站式”进行司法确认。

经协商,综合考虑奚某某经济困难但支付劳务报酬意愿强烈的实际情况,被欠薪农民工们同意奚某某通过分期支付的方式兑付所欠劳务报酬,约定奚某某须在2025年3月底前给付部分劳务报酬,余款于2025年12月底前全部付清。

今年3月31日,奚某某按照安岳县法院司法确认的分期履行协议,向被欠薪农民工兑付了第一笔劳务报酬。至此,困扰40名老年农民工的异地讨薪难题得到有效解决。

据了解,为依法维护特定群体合法权益,2024年3月,四川省检察院机关与相关单位建立了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截至今年4月,已运用该机制对农民工、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支持起诉3611件,有效解决了特定群体的急难愁盼。

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

垫付费用及拖欠的医疗费均已到账

□本报记者 蒋长顺 通讯员 夏俊黎

“感谢检察机关帮助医院消除医疗费无法追回的隐患……”5月6日,湖北省公安县中医院相关负责人为公安县检察院送来一面写着“担当作为减讼累,倾心助力解医忧”字样的锦旗,对检察机关依法履职给予肯定。

2024年11月15日,公安县检察院受理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申请支持起诉案。受害人负伤后住院治疗40余天,终因抢救无效死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肇事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垫付了1.8万元、道路救助基金垫付了8.7万余元后,仍有20万余元因受害人家属经济困难未能支付。而这20余万元医疗费因无发票佐证,难以得到保险公司赔付。

受害人家属文化程度不高、诉讼能力较弱,针对复杂的诉讼活动,一时难以应对,向检察机关提出支持起诉申请。承办检察官为帮助其固定证据,前往受害人生前就诊的医院调取其住院记录、医疗费相关资料,并协调该医院对医疗费的具体数额予以明确。

“我们可以出具《情况说明》明确医疗费总额,但为了避免赔偿款都支付给受害人家属,医院垫付的医疗费无法追回的情况发生,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与法院沟通,将受害人欠付的医疗费在赔偿款中予以扣减,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我们。”医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医院负责人的提议无可厚非。据公安县检察院调查了解,自2023年7月1日《湖北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办法》颁布以来,道路救助基金共为本辖区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受害人垫付救助金280笔,但后续通过各种方式仅追回了82笔,受害人在收到赔偿款后不愿退还垫付费用的情况不在少数,救助基金追偿难度较大。

为此,公安县检察院严格执行最高检下发的《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主动与法院会商,向承办法官反馈医院的担忧,共同商讨如何保障道路救助基金安全和医院的合法权益。

今年3月3日,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保险公司向受害人家属赔付各项经济损失19万余元,同时在判决书中载明扣减基金垫付费用及拖欠的医疗费。3月25日,保险公司将相应款项分别转至道路救助基金账户、医院账户,以及受害人家属的账户。

至此,这场交通事故引发的赔偿纠纷终于圆满解决。

民法典·法条链接: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该机动车参加强制保险的,由保险人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机动车不明、该机动车未参加强制保险或者抢救费用超过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需要支付被侵权人人身伤亡的抢救、丧葬等费用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后,其管理机构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男友的债,为何要她背



今年3月14日,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对曹某民事申请监督案开展和解工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现场签署和解协议。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孙颖 周佳宇

“非常感谢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被移出‘黑名单’后我如释重负!”近日,曹某向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发来信息,字里行间透露出烦心事解决后的轻松和舒坦。

曹某与顾某某原为男女朋友关系,顾某某偶尔称曹某“老婆”。顾某某从事土方运输工作,2022年9月28日,由于土方运输款支付困难,顾某某向刘某某出具借条,将运费结算欠款转为个人借款,连本带利共计欠款10余万元,并承诺按照分期计划进行还款。此后,顾某某支付了一笔欠款,曹某代为支付了一笔欠款。

因剩余款项一直未还,刘某某于2023年2月22日将顾某某及曹某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判定,曹某与顾某某共同经营工程业务并共同偿还运费欠款,应共同承担清偿责任。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曹某与顾某某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银行卡被冻结。曹某在银行卡无法使用后,才知晓自己因未履行生效判决已被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因不服生效判决,曹某与顾某某一起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再审审查期间二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未达到推翻原审判决的证明标准为由,驳回了二人的再审申请。

“我和顾某某不是夫妻关系,与他有生意往来的人我都不认识,我也没有参与过他的生意,请检察机关为我主持公道!”无奈之下,曹某拉着顾某某一起,向光明区检察院提出了民事检察监督申请。

依法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了解到,曹某与顾某某曾为男女朋友关系,诉讼时已分手,并非夫妻关系,刘某某提供的借条、运费结算单上均未有曹某的签名,刘某某提供的曹某的转账凭证上虽有“顾某某付运费”“全部付清”等备注,但不足以证明曹某与顾某某共同经营工程业务。在顾某某签署借条后,曹某曾用个人账户向刘某某付过款,但付款行为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务加入或是事后追认,也与是否构成共同债务并无必然联系。此外,顾某某另有两笔转账,在借条签署时被遗漏计算,刘某某对此表示认可,同意在未还款项中予以扣除。

从彻底解决各方矛盾、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减少讼累的目的出发,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3名当事人一起解决问题。在分别认真听取了三方当事人意见,认为时机成熟后,检察官安排他们见面。

今年3月14日,经检察官释法说理,顾某某与刘某某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顾某某支付刘某某3万元,刘某某不再要求执行原审判决内容。随后,法院依据该和解协议,引导刘某某撤回了执行申请。至此,困扰了曹某一年多的烦心事终于了结,她的生活总算可以回归正轨。

民法典·法条链接:

第一千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第五百五十二条 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从272秒嘈杂录音中锁定关键证据

焦作山阳:“支持起诉+再审检察建议”帮农民工讨回欠薪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张晨曦 许译丹

在工地辛劳数月,工资一分未得,讨薪又找不到被告……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检察院跟踪监督,在发现关键证据后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促使法院作出改判。近日,两名农民工终于收到了第一笔欠薪。

2023年8月,成某与海某拿着两张欠条踏进山阳区检察院的大门。原来,二人在某建筑工地辛苦劳作数月,却一直未领到工资。他们数次讨薪未果,后来连包工头陈某也失联了。其间,成某与海某曾到法院申请立案,但被告知“被告身份不明无法立案”。

由于成某与海某的手中仅有欠

条,既无法证明与工地存在劳务关系,也难以锁定被告,于是二人向检察机关求助。山阳区检察院受理他们的支持起诉申请后,承办检察官刘丹协助二人调取了《劳务分包合同》《代理合同》等关键证据,帮助他们补充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账户流水、通话录音等材料,并帮助他们申请法律援助。

随着调查的深入,承办检察官发现,包工头陈某在与建筑公司签约时使用的是安徽籍的身份,并向农民工打欠条时使用的是河南籍的身份,两个身份证上的名字相同,但照片和编号均不同,导致其真实身份难以确认,法院也因此无法立案。

为破解僵局,承办检察官连夜

驱车700公里赶赴安徽。经前往当地公安机关实地走访,并与户籍档案进行比对,检察官发现,两个身份证均属于陈某本人。至此,陈某利用“双面身份”逃避责任的伎俩被彻底揭穿。

2023年11月,山阳区检察院就此案召开听证会,听证员建议将建筑公司和陈某列为共同被告,并赞同检察机关支持二人起诉。为帮助二人尽快拿回欠薪,检察机关先尝试着引导双方和解。然而,建筑公司以“已向陈某支付工资”为由拒绝担责,和解未果。山阳区检察院决定支持二人起诉。

案件被顺利起诉至法院后,2023年12月,法院判决由陈某支付成某、海某2万元工资。然而,判

决生效后,陈某突然“人间蒸发”,判决书成了一纸空文。“官司赢了,血汗钱还是没影儿!”2024年8月,申请再审未果后,成某、海某再次向检察机关求助。

山阳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在调阅该案卷宗时,在一段长度为272秒的嘈杂录音中,一句“他把钱挪用了”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经查证,建筑公司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直接将工资支付给了陈某,而陈某挪用了那笔钱。

2024年8月,山阳区检察院依法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2月,法院经再审,判决建筑公司和陈某连带承担还款责任。近日,成某与海某终于收到了被拖欠的工资。

“顺便”完成的劳务该如何支付费用

江苏兴化:依法监督促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当事人达成和解

□本报通讯员 王同叶 赵苗

“村委会已将剩余的劳务款打到我的账户里了,我不用再打官司了!”近日,江苏省兴化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对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检察监督案的对当事人翁某进行电话回访时,翁某激动地说。

2020年5月,翁某通过招投标程序承接了某村沉船打捞工程。施工期间,村里的项目负责人安排翁某在打捞沉船的同时,顺便对河道及沿岸进行垃圾清理、河堤整治、废弃猪圈拆除等。完工后,沉船打捞工程顺利通过验收,某村依约向翁某支付了相应的报酬,但对于翁某“顺便”完成的合同外劳务,双方在工程量及报酬金额方面始终未能达成共识,某村村委会因此一直未向翁某支付这部分劳务费。

无奈之下,翁某找到项目负责人协商,双方根据前期工程量估算认定合同外劳务报酬为4.34万元,并在做工明细表上签字确认。此后,翁某多次与村委会对接仍无果。

2023年11月10日,翁某一纸诉状起诉到法院,要求某村村委会、项目负责人连带支付4.34万元劳务费及利息。法院经审理后,判决该村村委会支付相关款项,项目负责人系职务行为无需支付。村委会认为,合同外的那部分工作存在劳务重复计算、劳务费虚高等问题,遂向法院申请再审。2024年10月15日,法院驳回了村委会的再审申请。

2024年11月21日,村委会代表向兴化市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调阅了法院审判和执行卷宗,到案涉村庄实地走访调

查,并组织争议双方在村委会进行面对面沟通,核实案件细节。

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翁某在诉讼阶段对合同外劳务量的陈述不准确,做工明细表上存在重复计算劳务量的情况,导致判决支持的4.34万元劳务费及利息明显偏高。交流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发现双方当事人都有和解意愿,当即引导双方和解。但双方经反复协商,对劳务费数额的认定仍存在分歧。

“无法达成和解,只能通过再审纠错另案起诉的方式维权,但这样不仅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成本,耗费大量司法资源,还可能激化矛盾。目前,双方诉求差距不大,可以再努力。”承办检察官经充分研判后,决定通过组织检察听证,促使双方矛盾化解。

今年2月19日,兴化市检察院就

该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特别邀请有农村建筑工程工作经验的3名听证员参加,对此次劳务合同纠纷的焦点问题进行听证和讨论,人民监督员到场监督。

“根据法律规定,劳务报酬应当依据实际付出的劳动量以及市场合理价格来确定。翁某付出了劳动,理应得到相应报酬。”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阐明法律规定后,又向翁某核对做工明细表上涉及到的工程量。翁某坦言,自己在法院庭审时的陈述的确有偏差。

随后,承办检察官围绕案件事实继续开展释法说理,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也纷纷从情理法的角度进行补充。双方当事人终于打开了心结,都愿意各让一步,最终以3.3万元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3月24日,3.3万元款项全额到账。